

88 年 4 月 2 日制定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編碼：CHS-HA3-12
108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108 年 12 月 01 日實施
<p>目的</p> <p>適用範圍</p> <p>定義 (工作場所負責人)</p> <p>(承攬商工作場所 負責人代理人)</p> <p>(中鴻公司工程協 調人)</p> <p>(中鴻公司責任區 負責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總則</p> <p>1.1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保障本公司之基本權益，並且提供進入本公司作業之承攬商，以及本公司各級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以確保各項工程及人員之安全。</p> <p>1.2 本辦法適用於進入本公司從事協力作業之承攬商及其所屬人員。 前述所稱承攬商係指與本公司訂約之承攬商及其所分包或轉包之再(再次)承攬商等。</p> <p>1.3 定義</p> <p>1.3.1 中鴻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熱軋廠區、冷軋廠區、酸鍍廠區、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鋼管廠鹿港廠區(以下稱本公司各廠區)為廠長，橋頭行政大樓為行政處處長。</p> <p>1.3.2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承攬商人員代表其雇主從事施工區域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p> <p>1.3.3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代理人：若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因故而不能在現場，應遴派具有工作及管理經驗之代理人代理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項目，若此工作需分區作業，可分區設置多位工作場所負責人代理人，但僅限輪班人員及配合中鴻公司之操作人員作業者。</p> <p>1.3.4 中鴻公司工程協調人：指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主管指定在作業現場代表本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設置協議組織，擔任協調工程進度、工作場所聯繫、調整與巡視、安衛管理監督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之人員。</p> <p>1.3.5 中鴻公司責任區負責人：本公司各廠區及橋頭行政大樓之處或課，所管理之機械、設備或作業環境區域負責人。</p>				
<p>修訂紀要</p> <p>年 月 日</p>	<p>1.修訂分包或轉包之承攬商名稱為再(再次)承攬商。 2.規範特定作業項目及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之特定作業項目，作業前之審查依據。 3.增訂高架作業其高度超過五公尺以上之前置作業規定。 4.增訂承攬商違本公司停工或罰款時，申請復工之作業規定及修訂承攬商違規罰點之相關作業規定。</p> <p>101 • 3 • 7</p>	<p>配合政府法規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故修訂本辦法第11、第224、第232、第233(1)、第241、第242、第243、第245、第251、第259、第2514、第2515、第2516、第2517、第281、第295、第2101(2)、第2102相關文字“勞工安全”為“職業安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安全衛生人員”。</p> <p>104 • 2 • 14</p>	<p>1.工業安全衛生處基於實務作業，及為因應「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由本公司代承攬商向保險公司投保，擬案辦理本次修訂。 2.詳如規章修訂對照表。</p> <p>106 • 11 • 15</p>	<p>1.工業安全衛生處為配合集團政策加強執行交通安全稽查重點及明訂與承攬商之間權責劃分，擬案辦理本次修訂。 2.詳如規章修訂對照表。</p> <p>108 • 2 • 12</p>	<p>1.為避免外界誤解本公司對承攬商具有僱傭關係或指揮監督權，擬案辦理本次修訂。 2.詳如規章修訂對照表。</p> <p>108 • 11 • 28</p>
修訂者	工業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衛生處	工業安全衛生處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3.6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協助承攬商擬定、規劃及推動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人員，其人員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再承攬商、再次承攬商)	1.3.7 再承攬商：指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謂之。 再次承攬商：指再承攬商以其再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其他廠商再次承攬謂之。
(高風險作業)	1.3.8 高風險作業：指依本公司環安衛管理系統「危害鑑別及風險與機會評估程序書」評估結果屬第 1、2 級“不可接受風險”之作業。
(特定作業)	1.3.9 特定作業：指依本公司「特定作業安全管理程序書」所定之特定作業項目，與『高危害及高風險作業提報一覽表』(附件 1)所列項目。
(契約執行單位)	1.3.10 契約執行單位：指依據本公司工程需求而提出工程請購單之廠(處)及其課級單位。
(轄區單位主管)	1.3.11 轄區單位主管：指承攬商施工區域之原管理區域班長以上主管人員謂之。
制、修、廢 維護、管理單位	1.4 本辦法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總經理核決後實施。 1.5 本辦法之維護單位為工業安全衛生處，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承攬商雇主 責任劃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實施內容</p> <p>2.1 承攬商雇主(含現場管理)責任</p> <p>2.1.1 承攬商因為承攬項目不同，可分為工事、作業、機具、安環作業等類承攬契約，應遵守規定事項如下：</p> <p>(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承攬商就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本公司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商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倘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商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需與承攬商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p> <p>(2)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承攬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公司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a)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b)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c)工作場所之巡視。</p> <p>(d)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e)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4)本公司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前述本公司之責任。</p> <p>(5)承攬商承攬本公司工作，承攬商應於工作場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若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在現場，應指派承攬商現場人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之代理人，代理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事項。</p>
<p>承攬商保險 (投保險種)</p>	<p>2.2 承攬商保險</p> <p>承攬商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為其所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且施工期間，除中鋼集團公司自行保險外，其餘承攬商同意委由本公司代向保險公司投保“安裝工程險(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繳納保險費，其保費於承攬商每筆工程驗收款請款金額中扣款，如施工合約金額超出 5 千萬元(不含)，則由承攬商自行向中鴻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另若雇主本人亦參予作業時，則須投保單獨出單之意外險(保額至少 500 萬元(含)以上)及個人的傷害保險或提供團體傷害險之投保證明(保額至少 200 萬元(含)以上，保險有效期間應涵蓋整個工程期間。</p> <p>如承攬商須再(再次)承攬時，其再(再次)承攬商亦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為其勞工投保勞工保險。</p>
<p>(保險資格不符)</p>	<p>2.2.1 承攬商之勞工保險如有已退保、終止或有效時間逾期之情事，若未主動告知，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約並重新招標。</p> <p>2.2.2 承攬高風險或附件 1 所列之特定作業承攬商，其所僱用勞工，除應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工保險外，且須在該公司任職 3 個月以上(但熱軋廠加熱爐區耐火材或 scale 之清除、搬運等低技術性作業除外)。</p>
<p>申請工作證</p>	<p>2.3 承攬商於開工前 3 日須向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提供下列資料申請工作證後，</p>

<p>共同作業</p> <p>(召開會議)</p> <p>(會議出席人員)</p> <p>(會議內容)</p>	<p>方可入廠作業：</p> <p>2.3.1 工作人員名冊清單。</p> <p>2.3.2 勞保加保證明文件影本。</p> <p>2.3.3 個人的意外險及個人的傷害保險或團體傷害保險之投保證明(承攬雇主專用)。</p> <p>2.3.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在職教育訓練)及廠區作業安全宣導之上課紀錄影本。</p> <p>2.4 共同作業應遵照『共同作業管理規定』(附件 2)辦理，相關作業流程請參照『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作業流程』(附件 3)。</p> <p>2.4.1 承攬商正式開工前，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主管或代理人應負責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至少一次(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 4)，並確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組織表格式如附件 5)及『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 6)。會議紀錄及其相關附件之正本，應由契約執行單位存查，會議紀錄副本應送交與會人員，承攬商應將會議紀錄放置於施工區域易取得處。</p> <p>2.4.2 契約執行單位及轄區單位之主管或代理人、工安課人員、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其安全衛生人員等均應出席“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承攬商應就會議紀錄內容告知所屬相關工作人員後簽名確認並留置紀錄備查。</p> <p>2.4.3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除依『共同作業管理規定』規定須協議之事項外，另會議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1)『交付承攬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行之措施』(附件 7)。</p> <p>(2)依該地區之特別情況或該工作之特殊性質，須特別注意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以及為保護附近設備所需採取之臨時措施。</p> <p>(3)『斷能卡』或類似標誌之懸掛、安全鎖、『工作許可證』等之確認。</p> <p>(4)確認權責之劃分。</p> <p>(5)工作程序之協調。</p> <p>(6)作業聯繫、調整、交接時機及重點事項：</p> <p>(a)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	---

	<p>(b)工作之連繫、調整與交接時機及事項。</p> <p>(c)工作場所之巡視。</p> <p>(d)相關承攬事業間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e)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親確現地危害告知)	<p>2.4.4 承攬商人員被告知現地危害事項後，應於『承攬商安全衛生告知簽認單』(附件 8)中親自簽名確認。</p>
(再召開會議)	<p>2.4.5 契約期限內，若工程設計遇有重大變更且足以影響工程安全之虞時或作業現場發生重大工安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應重新評估變更情形或採取應變措施後，再度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加以檢討改善。</p>
共同作業應採取措施	<p>2.5 共同作業應採取之措施</p>
(簽署施工切結書)	<p>2.5.1 承攬商及其所屬人員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有關附屬法規外，並應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辦法、程序書與工程契約之相關規定，簽署『承攬商施工切結書』(附件 9)。</p>
(再(再次)承攬提報)	<p>2.5.2 報價廠商若須再次承攬時，須於報價時註明，採購處再以電子審規方式會簽契約執行單位意見，並經其部門副總經理核准後，始同意其具承攬資格；若為再承攬，則不需會契約執行單位。</p> <p>承攬商對其承攬工程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承攬商將其已承攬工程分包再承攬或其再承攬商分包其承攬工程再次承攬時，承攬商應填具『再(再次)承攬提報單』(附件 10)，交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其核准權責如下：</p> <p>(1)承攬商將其已承攬工程分包再承攬時，或已於報價時註明須再次承攬獲同意者，陳廠(處)長核准。</p> <p>(2)若為已承攬後才發生須再次承攬時，則須陳副總經理核准。</p>
(承攬商人員設置責任)	<p>2.5.3 承攬商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及作業主管之設置與職責：</p> <p>(1)承攬商負責人應監督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人員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安全稽核及災害預防工作。其所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除執行上述作業事項外，應兼負工程施工之指揮、協調、監督工作。</p> <p>(2)承攬商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p>

設置專職之安全衛生人員。

(a)承攬商於每一契約或購案應依法令設置取得甲種資格以上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安全衛生人員 1 人以上，並於現地執行安衛管理時應佩戴臂章，以利識別。

(b)承攬商如在同一工作場所區域內承攬多項契約或購案時，其專職安全衛生人員經契約執行單位之廠(處)長同意後，每名至多可監督 4 項契約或購案，且不得兼任承攬商其他業務；跨不同廠區執行監督時，須經相關廠區之廠長同意。但下列事項如廢棄物清理、作業環境監測、廢水採樣、輻射偵測及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等作業，經契約執行單位之廠(處)長核可後，不在此限。

(c)承攬商之安全衛生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自主查核及稽查，若勞工作業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由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兼任。

(d)承攬商之安全衛生人員計價方式，驗收時請承攬商檢附安全衛生人員之『承攬商工安自主查核表』等資料併審，並據實申報。如有不實申報之情形經查屬實，依本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附件 11)相關規定辦理。

(e)承攬商對所屬勞工勞動條件與工作時數，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f)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出勤遲到、早退處置規定，依各類協力作業採購技術規範，律定管理規定或扣款比例。

(g)若經發現承攬商安全衛生(含施工)人員有代刷卡之行為，除依本辦法之『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第 5.8，視同冒用他人或無證入廠，每件扣款 6 萬元外，另專案簽陳部門副總經理核示，該承攬商違約人員 3 年內，不得以任何事由申辦臨時或長期工作證入廠工作。

(h)承攬商於同一工程重複違反同一項安衛規定者，本公司得加重其扣款金額比例。

(施工人員造冊)

2.5.4 承攬商須於施工日前造冊入廠作業之工作人員名單，如有新增或變更時，應重新造冊送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存查。

<p>(現場管理)</p>	<p>2.5.5 承攬商所承攬工作之環境與安全衛生事項，除本公司之施工設備內外及鄰接設備之危險環境，由本公司相關單位加以處理改善或依契約規定指導承攬商處理改善，復經工程協調人與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會檢後移交承攬商者外，其餘概由承攬商視施工作業之必要性設置安全設施及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並於施工完畢後立即清理工作現場。</p>
<p>職責及現地危害告知</p>	<p>2.6 承攬商職責及現地危害告知</p>
<p>(提送相關資料)</p>	<p>2.6.1 承攬商應提送依法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及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影本，列入『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並在正式開工前送契約執行單位審閱備查，否則不准開工。</p>
<p>(廠區安全宣導)</p>	<p>2.6.2 首次進入各廠區作業之承攬商及其人員，除應接受相關之訓練外，施工前須另接受各廠區工程協調人現地危害告知，並留置紀錄備查。(『廠區作業現地危害告知紀錄』格式如附件 12)</p>
<p>(禁止擅進管制區)</p>	<p>2.6.3 承攬商應於契約指定之時間、地點向本公司工程協調人報到，並於所指定之範圍內活動，未經本公司其他轄區單位管制區域主管允許，禁止擅自進入該轄區單位管制區域。</p>
<p>(特定作業)</p>	<p>2.6.4 承攬商如於特定作業管制區工作時，應依本公司「特定作業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先置備及檢查完成適用該作業之高風險請購作業查核表、施工前/中相關檢核表後，始可申請簽發『工作許可證』進行工作。</p>
<p>(安全防護)</p>	<p>2.6.5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至現場查看施工作業環境，對於各種可能造成災害、意外事故或其他影響安全衛生之施工步驟，應預先設置施工作業必要的安全設施及其防護措施，否則不得開工。如有符合『高危害及高風險作業提報一覽表』所列須訂定“危害防止計畫”項目，在作業前應先將“危害防止計畫”送契約執行單位審查，核可後才可施工。承攬商所提之“危害防止計畫”細部項目應包含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概要說明。 (2)施工步驟或程序分析(流程圖表、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災對策)。 (3)工程施工之安全防護設施。 (4)施工機具及設備。 (5)施工區域隔離及人、車管制。 (6)施工人員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

<p>(高架作業)</p> <p>(防災措施)</p> <p>(施工程序書審查)</p> <p>(自備機具應符合法令)</p> <p>(遵守環境、職安衛、能源管理系統)</p> <p>(選派適齡勞工)</p> <p>(遵守交通法規)</p>	<p>(7)自動檢查計畫及相關表格。</p> <p>(8)變更管理。</p> <p>(9)緊急應變計畫及演練。</p> <p>(10)局限空間作業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1 條，訂定危害防止計畫。</p> <p>(11)附件。</p> <p>2.6.6 高架作業中，如高度五公尺(含)以上之施工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由承攬商尋求一位專業技師進行強度計算，且經承攬商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審查簽認，始可進行施工。凡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p> <p>2.6.7 承攬商對於各項天然災害及火災，除應自行妥善防範外，並應配合本公司相關規定，做好一切防範措施。</p> <p>2.6.8 承攬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工程、廠房新建工程或首次承攬本公司合約金額在 5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者，應制定『施工程序書』或『安全工作程序(SJP)』，由契約執行單位召集現場相關作業單位及工安單位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才可施工。</p> <p>2.6.9 承攬商自備之機具裝配之安全裝置者，其功能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各轄區單位人員、工程協調人及安全衛生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工並移離工作現場。</p> <p>2.6.10 承攬商須配合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職安衛管理系統(ISO 45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之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p> <p>2.6.11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工程契約，依所承攬工程之特性，選派適當年齡之勞工從事作業。</p> <p>2.6.12 承攬商使用與乘載勞工之交通工具於廠區行駛時應遵守以下事項：</p> <p>(1)禁止飲酒、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之管制藥品。</p> <p>(2)車輛自體及裝載不得超重、超高、超長、超寬、滲漏、散落；裝載貨品應捆綁、固定。</p> <p>(3)依速限行車，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特殊路段從其規定速限)。</p> <p>(4)應遵照道路標誌、標線指示及管制時間、路線行駛。</p> <p>(5)駕駛各型車輛行進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但使用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者，不在此限。</p>
--	--

- (6)大客車、大貨車或其他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者，行駛中不論何時均應開亮頭燈。
- (7)未領有駕駛執照者，不得駕車。持小型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持大貨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持大客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聯結車。
- (8)駕駛各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保持現場完整性，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工程協調人除向單位主管報告外，並應向工安單位通報。若事故中有人員傷亡，另向財務單位通報。
- (9)行至交叉路口時，應遵守交通號誌燈指示行駛；於無號誌燈之交叉路口，應減速慢行或遵守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行駛。
- (10)廠區內行車，因駕駛不當致肇事或撞損設施者，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執行扣款。
- (11)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均應繫安全帶，小型車後座乘客亦同。騎乘機踏車應戴安全帽，附載人員亦同。
- (12)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超車、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顯示方向燈、故障燈、倒車燈或頭燈等燈號。
- (13)應遵照規劃之停車位置及遵行方向停放車輛，不得妨礙交通或產、銷、工程等作業及不得任意移動管制區域內交通錐停車。
- (14)車輛駕駛人行駛於道路，不得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

(舉車斗裝卸規定)

2.6.13 承攬商載運棄土或資源化副產品之車輛、機具，舉起車斗裝、卸料品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1)注意現場指揮手勢。
- (2)卸料地點地面有無鬆軟邊坡或坑洞。
- (3)卸料時駕駛人員不得離開座位。
- (4)注意卸料地點是否已無人員及重要設施、車輛上方及附近是否有架空電線管路等線路，必要時應要求派人指揮。亦不得勉強通過低垂(盪)之供電線路，以免發生感電事故。
- (5)大型車輛倒車時若視線不良，應下車查看後方情形，無安全顧慮時再行倒車，或要求派人指揮。

<p>(易燃、易爆或毒性等物質裝、卸規定)</p>	<p>(6)其他應注意事項。</p> <p>2.6.14 承攬商載運易燃、易爆或毒性等物質，其裝、卸料品時應依其特性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步驟及防護措施，並隨車攜帶緊急聯絡電話、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SDS) 及緊急應變處理之指南或手冊說明。載運之槽車於裝、卸料品時應依下列步驟及防護措施實施：</p> <p>(1)將手煞車拉起，取下鑰匙交本公司儲槽管理人員或放置於規定處所，車輪前、後加放楔木阻擋，依序接地、連接及裝妥軟管及裝、卸料品等步驟。</p> <p>(2)於裝、卸料品後，應確實關斷儲槽及槽車閘門，抽除軟管內殘氣，將輸送管拆卸妥當，並經儲槽管理單位人員確認後，始得取出楔木，取回鑰匙後，駛離儲槽區。</p> <p>(3)作業人員應於裝、卸料品時，穿著適當之防護具，及備妥消防滅火器具。</p>
<p>(接受檢查、糾正)</p>	<p>2.6.15 本公司之轄區單位人員、工程協調人及安全衛生人員，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警告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直至完成改善後方得復工。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不得拒絕。</p>
<p>(安全疑難通報)</p>	<p>2.6.16 承攬商如有施工上之疑難時，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除應儘速連繫該工程契約執行單位處理外，如屬安全衛生事項，應立即通知該區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假日及正常班以外時間通知值勤人員)請求協助解決。</p>
<p>(承攬商職災通報)</p>	<p>2.6.17 承攬商在本公司所轄區域內，發生職業災害、火災、財損等事件時，均應立即通報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與該廠工安課(假日及常日班以外時間應向值勤人員報告)；倘若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須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時，則由承攬商指派人員於 8 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報案；如發生(現)火警，除施行滅火外，應立即請求支援，以免火災擴大，並同時通報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及該廠工安課或值勤人員。事後，承攬商應出席事故檢討會議，並配合接受本公司之調查。</p>
<p>(事故侵權及盜)</p>	<p>2.6.18 承攬商施工期間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或有侵權及盜竊之情事，致使本</p>

竊賠償)	<p>公司或人員、其他承攬商或第三者之人、物損害時，經查責任歸屬為承攬商時，肇事之承攬商應負一切賠償、扣款及法律之責；且盜竊犯行當事人列為中鋼集團各公司永遠拒絕入廠之對象。</p>
職業安衛訓練 (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p>2.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7.1 承攬商須對所僱用之勞工於從事工作前或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施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若使用下列機具設備或作業者，另各增加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p> <p>(1)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局限空間(缺氧)作業、電焊作業。</p> <p>(2)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p>
現地危害告知訓練 (承攬商訓練紀 錄、考試)	<p>2.7.2 入廠施工前由各廠區契約執行單位負責實施“現地危害告知訓練”。</p> <p>2.7.3 承攬商對其僱用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應予以考試，訓練紀錄及考試成績送本公司工程協調人備查，必要時本公司可再實施複試，不合格人員，本公司應拒絕其人員入廠工作。</p>
機械設備人員管理 (設置作業主管) (機具人員合格 證)	<p>2.8 機械、設備及人員證照管理</p> <p>2.8.1 承攬商從事高壓氣體作業、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鋼構組配作業、擋土支撐作業、模板支撐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依法需設置作業主管，其應於施工作業期間，全程在場執行職務。</p> <p>2.8.2 承攬商自備吊升荷重達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入廠前應備妥『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合格證明』之正本；若吊升荷重未達 3 公噸者，入廠前應備妥移動式起重機之荷重噸數證明文件正本。</p>
(特殊作業訓練)	<p>2.8.3 承攬商對從事下列特殊作業之勞工，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之人員擔任：</p> <p>(1)小型鍋爐操作。</p> <p>(2)荷重 1 公噸以上堆高機之操作。</p> <p>(3)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p> <p>(4)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作業。</p> <p>(5)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p> <p>(6)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p>

(危險機械設備 訓練)	<p>2.8.4 承攬商對從事下列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指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p> <p>(1)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p> <p>(2)鍋爐操作人員。</p> <p>(3)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p> <p>(4)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p> <p>(5)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p> <p>(6)吊籠操作人員。</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p>
(特殊要求規定)	<p>2.8.5 本公司基於對工作安全及品質需求，對於個別合約，得另行提出其他特殊證照或能力專長證明要求。</p>
(證明文件備查)	<p>2.8.6 前述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於施作前提供給工程協調人驗證影印備查。</p>
健康檢查及傳染病 通報與防治管理 (健康檢查)	<p>2.9 承攬商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通報與防治管理</p> <p>2.9.1 承攬商雇主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勞工不得患有法定傳染疾病或有吸毒行為，若違反或發生危害者，須負擔相關賠償之責任。</p> <p>上述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係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認定之各類作業。</p>
(檢查結果留存)	<p>2.9.2 前款健康檢查結果由承攬商自行留存，本公司得要求承攬商提供健康檢查資料，配合本公司不定期稽查。</p>
(傳染病通報與防治)	<p>2.9.3 承攬商員工若疑似發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防治法」中所列之傳染病時，承攬商雇主須通知工程協調人及啟動防疫機制。</p>
(篩選適當作業人員)	<p>2.9.4 承攬商承攬本公司所發包之高風險作業或附件 1 所列之特定作業，應依法規「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附表十一(作業應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篩選適當之作業人員。</p>
(門禁管制)	<p>2.9.5 承攬商及其人員進入本公司各廠區門禁管制哨前，必要時須接受保全人員查察，如發現攜帶有危險(害)性(如易燃、易爆)或酒精性飲料等，拒絕該人員進入廠區。</p>
獎勵與違約扣款	<p>2.10 獎勵與違約扣款</p>

<p>(獎勵與違約扣款運用)</p> <p>(違規舉發)</p>	<p>2.10.1 承攬商獎勵與違約扣款之運用，依「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與「承攬商罰款運用及安衛活動補助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10.2 本公司任何單位或人員若發現承攬商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或『承攬商環保違約扣款事項』(附件 13)所列事項，均可填具『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違約扣款單』(附件 14)，陳廠(處)長簽核後，廠區單位交由各廠工安課或廠務課，其餘單位交由工業安全衛生處工安課或環保課，於 ERP 門禁管理系統(路徑：IHGD)“稽查登錄維護”完成登錄，影本再交由契約執行單位上傳 ERP 門禁管理系統(路徑：IHGD)“協力扣款單作業”陳廠(處)簽核後，併於驗收工程款項中扣除。</p> <p>2.10.3 若工安/環保人員執行稽查發現承攬商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或『承攬商環保違約扣款事項』所列事項，可逕行 ERP 門禁管理系統登錄後，再通知契約執行單位於 ERP 門禁管理系統開單陳核，併於驗收工程款項中扣除，無須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違約扣款單』。</p> <p>2.10.4 若發現運輸協力、自運廠商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承攬商環保違約扣款事項』或「鋼品運輸車輛管理辦法」所列事項，得由轄區單位、契約執行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開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違約扣款單』陳廠(處)長簽核後，通知業務管理處予以處置。</p>
<p>(違規舉發要件)</p>	<p>2.10.5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違約扣款單』開立之要件，應以違約事實為主體，如經拍照事實認定明確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或『承攬商環保違約扣款事項』等相關條文，扣款單可不須經過承攬商之安衛人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確認；若無拍攝照片，但經第三人予以佐證，即可成立。照片等附件僅為輔助之用，故不因未檢附照片為由而不扣款。</p>
<p>(違反重大工安事故)</p>	<p>2.10.6 承攬商未盡法定雇主之責任或該承攬商其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或其他員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以致發生 1 人以上死亡、同一事故受傷人數在 3 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重大工安意外事故，或導致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命令本公司停止生產線，除應依法承擔民、刑事、行政責任，及按『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扣款外，</p>

	<p>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發生死亡事故：</p> <p>(a)若事故責任屬於承攬商，則視情節輕重停止承攬同類新契約 1 至 2 年。</p> <p>(b)除停權外，另依責任歸屬及情節輕重對工程款進行扣款，扣款金額由發生廠區另案簽核。</p> <p>(2)發生同一事故受傷人數在 3 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事故：</p> <p>(a)若事故責任屬於承攬商，則視情節輕重停止承攬同類新契約 6 個月至 1 年。</p> <p>(b)除停權外，另依責任歸屬及情節輕重對工程款進行扣款，扣款金額由發生廠區另案簽核。</p> <p>(3)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命令本公司停工：</p> <p>(a)若不影響生產正常運作時，本公司得令該承攬商停止承攬契約。</p> <p>(b)若影響生產正常運作，除停止承攬契約外，本公司另保留損失求償權。</p> <p>(4)本公司與承攬商訂定工程契約，係以承攬商專有之技術或設備為要素時，其違約辦理方式應由契約執行單位於工程契約中另訂之。</p> <p>2.10.7 承攬商發生重大違約事項，遭本公司開單且要求停工時，承攬商應進行原因分析及研提改善措施進行矯正，經契約執行單位核可後登錄於本公司 ERP 系統“稽查登錄維護”，且由各廠工安課追蹤改善完成後，始可准予復工。</p> <p>2.10.8 承攬商如未遵守本公司各作業之相關規定及『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應限期改善，如有爭議，提請廠(處)長裁示。</p> <p>2.10.9 施工中承攬商因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須停工改善者，其停工至准許復工期間工期照計，因而所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負擔。</p> <p>2.10.10 承攬商至本公司遭受勞動檢查機構或環保主管機關取締告發時，所衍生罰鍰或停工，概由承攬商負賠償之責任，依主管機關開立事項處分罰款金額再加扣款 5 萬元。</p> <p>2.11 違約記點</p>
(承攬商違規改善執行事項)	
(限期改善)	
(停工損失負擔)	
違約記點	

(記點原則)	<p>2.11.1 承攬商因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或『承攬商環保違約扣款事項』被扣款時，採每仟元記 1 點，且依「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第 3.5 規定，列入年度承攬商績效考核扣分紀錄。但有下列情事者，從其規定：</p> <p>(1)承攬商經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每一違約情事記 10 點，如遭勒令停工每次記 50 點。</p> <p>(2)承攬商之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所屬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每次記 30 點：</p> <p>(a)冒名頂替。</p> <p>(b)偽造、變造或預簽、代簽本辦法及其相關辦法之表單及紀錄，或記錄登載不實者。</p>
(違約記點達 60 點)	<p>2.11.2 承攬商於一年內違約記點累計達 60 點時，契約執行單位須約談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且將約談紀錄陳閱廠、處長，並督促承攬商再教育。</p>
(違約記點達 100 點)	<p>2.11.3 承攬商於一年內違約記點累計達 100 點者，本公司應要求承攬商撤換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並勒令停工，直到新任人員到任後方可復工，或得終止該工程契約，並停止該承攬商承攬本公司契約 2 年。</p>
	<p>3.附則</p>
停權起算日	<p>3.1 契約期間內，若再次發生第 2.10.7 所列事故者，其第一次停權期間若尚未屆滿，第二次停權之起算日則以第一次停權屆滿之次日起算。</p>
終止契約核定	<p>3.2 第 2.10.7 所定停止承攬新契約，除第 3.1 另有規定外，以事故發生日為停權起算日；終止契約由事故單位層陳部門副總經理後，送採購處轉陳業務副總經理核定之。</p>
停止承攬	<p>3.3 除第 2.2.1、第 2.10.7 及第 2.11.3 終止契約之規定外，承攬商及再(再次)承攬商另有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亦得終止契約，並永久停止該廠商承攬本公司契約之資格，若涉及法律責任，將報請司法機關，依法究辦：</p>
(不履行賠償責任)	<p>3.3.1 依照民、刑法或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本公司限期催告而仍不履行者。</p>
(不負職災補償責任或侵權責任)	<p>3.3.2 不盡雇主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或侵權責任，增加本公司善後處理之困擾者。</p>

高危害及高風險作業提報一覽表

版次：

類別	項 目	訂定危害 防止計畫	高風險提報		
			中鴻	高檢處	職安 中心
高架作業	1.高度 5 公尺、周長 10 公尺以上施工架作業	V		V	V
	2.吊籠作業(如洗窗及外牆維修)	V		V	V
	3.非例行性天車軌道及本體維修作業	V	V		
	4.浪板屋頂作業(含搭設、更換、清掃...等在浪板屋頂上之作業)	V		V	V
	5.其他契約執行單位所指定之高架作業		V		
局限空間 作業	1.廢水處理場藥液、廢水儲槽 2.自來水地下水池、地上儲槽、消防水地下水池、電纜/管線之地下人孔 3.鍋爐/加熱爐內部 4.冷卻水塔/層流槽 5.油槽內部 6.酸桶槽區 7.ARP 焙燒爐 8.廢氣煙道 9.其他契約執行單位所指定之局限空間作業	V		V	V
感電作業	1.變電站礙子清洗作業 2.近電作業： (1)作業界限距離 69KV 帶電體，有可能達 6.4 公尺以下，3.2 公尺以上範圍(3.2 公尺以內範圍，不得作業) (2)作業界限距離 161KV 帶電體，有可能達 12 公尺以下，6 公尺以上範圍(6 公尺以內範圍，不得作業) 3.各廠主變電站圍籬內作業 (1)除第 1 項外，其他不得活線作業 (2)第 2-3 項作業應經一級主管核准 (3)電氣盤內若有任何 220V(含)以上電壓之帶電導體、電纜端子，應切斷其電源(依特定作業安全管理程序書辦理)始可作業 (4)其他契約執行單位所指定之感電作業		V		
動火作業	各廠動火管制區域說明如下： 1.M4： (1)加熱爐區、調質油室、熱軋線油室。 (2)LPG、NG、氬氣、乙炔之鋼瓶儲區、NG 計量站、油品儲區、廢潤滑油、柴油儲區、物料倉庫、高壓變電站。 (3)盤捲機(D/C)、粗軋機(RM)、精軋六站(FM1~FM6)、盤捲箱(Coil box)。 (4)調質機、研磨區、軋輥軸承清洗組裝區及油品儲區。 (5)電控室。 (6)物化性實驗室。 (7)行政大樓。 2.M5： (1)高壓變電站。 (2)退火爐區(退一、退二爐區含地下室)。 (3)冷軋課軋延機(軋一、軋二)、油室(含油管)。 (4)調質線調質機(含油管)。 (5)精整線調質機、靜電塗油機(含油管)及油品儲區(調質油、防鏽油)。 (6)軋輥股備輥軸承清洗區及油品存放區。 (7)整平重捲股塗油機(含油管)及油品儲區(防鏽油)。 (8)廠務課物料倉庫、乙炔、氬氣鋼瓶儲區、油品儲區、廢潤滑油、柴油儲區、鍋爐房(含重油儲區)、液化石油氣儲區、氬氣槽車區。		V		

	<p>(9)B 棟包裝紙存放區。</p> <p>(10)氫氣、天然氣管線 5 公尺範圍內。</p> <p>(11)電控室。</p> <p>(12)物化性實驗室。</p> <p>(13)NG 計量站。</p> <p>(14)辦公室(M50/M58/M59/訓練室)</p> <p>3.M6：</p> <p>(1)LPG、氧氣、乙炔之鋼瓶儲區、NG 計量站、氫氣槽車區、化學品儲(桶)槽等區域內。</p> <p>(2)油品儲區、廢潤滑油儲區、柴油儲區等區域內。</p> <p>(3)「廠房內」機修維修區以外之區域，全部要列入管制。</p> <p>(4)物料倉庫、高壓變電站、行政大樓。</p> <p>(5)電控室。</p> <p>(6)物化性實驗室。</p> <p>(7)酸回收工場(ARP)機修維修區以外之區域，全部要列入管制。</p> <p>4.MPD：</p> <p>(1)行政大樓、物料倉庫、油品儲區、高壓變電站、負載中心、塗裝線、PE 線。</p> <p>(2)LPG、氧氣、乙炔之鋼瓶儲區、廢潤滑油、柴油儲區。</p> <p>(3)物性實驗室。</p> <p>5.MPL：</p> <p>(1)行政大樓、物料倉庫、油品儲區、高壓變電站、負載中心。</p> <p>(2)氧氣、乙炔之鋼瓶儲區、廢潤滑油、柴油儲區。</p> <p>(3)增加 UV 塗覆機。</p> <p>(4)電控室。</p> <p>(5)物性實驗室。</p> <p>6.CAM：</p> <p>橋頭行政大樓全區域。</p> <p>7.除上述 M4/M5/M6/MP/CAM 所列之動火管制區域外，其他契約執行單位所指定之動火管制區域。</p>				
輻射作業	設備維修、新建工程及鋼管生產的放射性檢驗作業		V		
營建工程	1.涉及地基開挖之工程或作業	V		V	V
	2.廠房新建、增建作業			V	V
其他應申報作業	<p>1.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除作業</p> <p>2.廣告招牌吊掛作業</p> <p>3.升降機組裝作業</p> <p>4.人員乘坐起重機吊籃作業</p> <p>5.船舶清艙、解體作業</p>			V	V
<p>註：</p> <p>1.高風險提報：「中鴻」指該作業廠區廠(處)長、工業安全衛生處、副(助)總。 「高檢處」指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職安中心」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p> <p>2.若屬本辦法第 2.6.8 所指承攬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工程、廠房新建工程或首次承攬之工程其合約金額在 50 萬元(含)以上者，應制定『施工程序書』或『安全工作程序(SJP)』，由契約執行單位召集現場相關作業單位及工安單位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才可施工。</p>					

1. 定義

- 1.1 共同作業：係指本公司與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而不論其中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同一工作場所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聯之範圍認定之。
- 1.2 中鴻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熱軋廠、冷軋廠、酸鍍廠及鋼管廠為廠長，橋頭行政大樓為行政處處長。
- 1.3 協議組織召集單位：負責成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之單位，由本公司契約執行單位擔任之。
- 1.4 協議組織召集人：由協議組織召集單位之課級以上主管擔任，但其得指派直屬股長或工程協調人代理召集。
- 1.5 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承攬商於所承攬範圍工作場所中，代表其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 1.6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1.6.1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1.6.2 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1.6.3 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1.6.4 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1.6.5 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息危險之虞時。
 - 1.6.6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1.6.7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 1.6.8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 1.6.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2. 管理內容**2.1 一般事項**

- 2.1.1 本公司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由契約執行單位召集協議組織，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1) 確定協議組織成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廠、處長)之指派代理人。
 - (2)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與交接之時機與方式。
 - (3) 相關承攬商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4) 有關工作環境之危害因素暨有關災害預防應採行之措施。
 - (5) 本公司與本工程或作業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 (6) 協議事項詳見本附件 2 之第 2.3.4 款。
 - (7)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2.1.2 中鴻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由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安排中鴻人員擔任。
- 2.1.3 必要時，協議組織召集人得指派相關人員協助推動第 2.1.1 款第(2)目至第(5)目之事項。

2.2 協議組織之設立

- 2.2.1 協議組織之成員應包括與該共同作業有關及與安全衛生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之單位。
- 2.2.2 承攬商若有交付再承攬時，應將再承攬商之名稱、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人員提報予契約執行單位，並納入協議組織名冊之中。
- 2.2.3 協議組織召集單位應建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名冊(含組織表)，並視成員更迭適時更新。

2.3 協議組織之工作事項

- 2.3.1 協議組織成立後至該共同作業結束為止，協議組織召集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與協議組織成員進行工作協議。長期性工程或作業至少每年召開乙次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 2.3.2 協議組織成員出席協議時應簽到，非經中鴻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協議組織召集人，同意承攬商指定具相當權責人員代理出席者不得缺席，如缺席，可依相關規定扣款。
- 2.3.3 協議組織於開工前進行第一次會議時，由協議組織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擔任主席；爾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時，由協議組織召集人(或其代理人)或中鴻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所指派人員擔任主席。

2.3.4 協議組織會議之協議事項包括：

- (1)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2)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3)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4)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5)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6)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7)變更管理事項。
- (8)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9)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實施之安全措施。
- (10)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2.3.5 協議組織會議之協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經中鴻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簽核後，分送協議組織全體成員，並由協議組織與會成員，負責向所屬參與共同作業有關人員宣導週知、督促遵行。

- 2.3.6 協議組織成立後，如有承攬商再加入時，協議組織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協議組織所有成員進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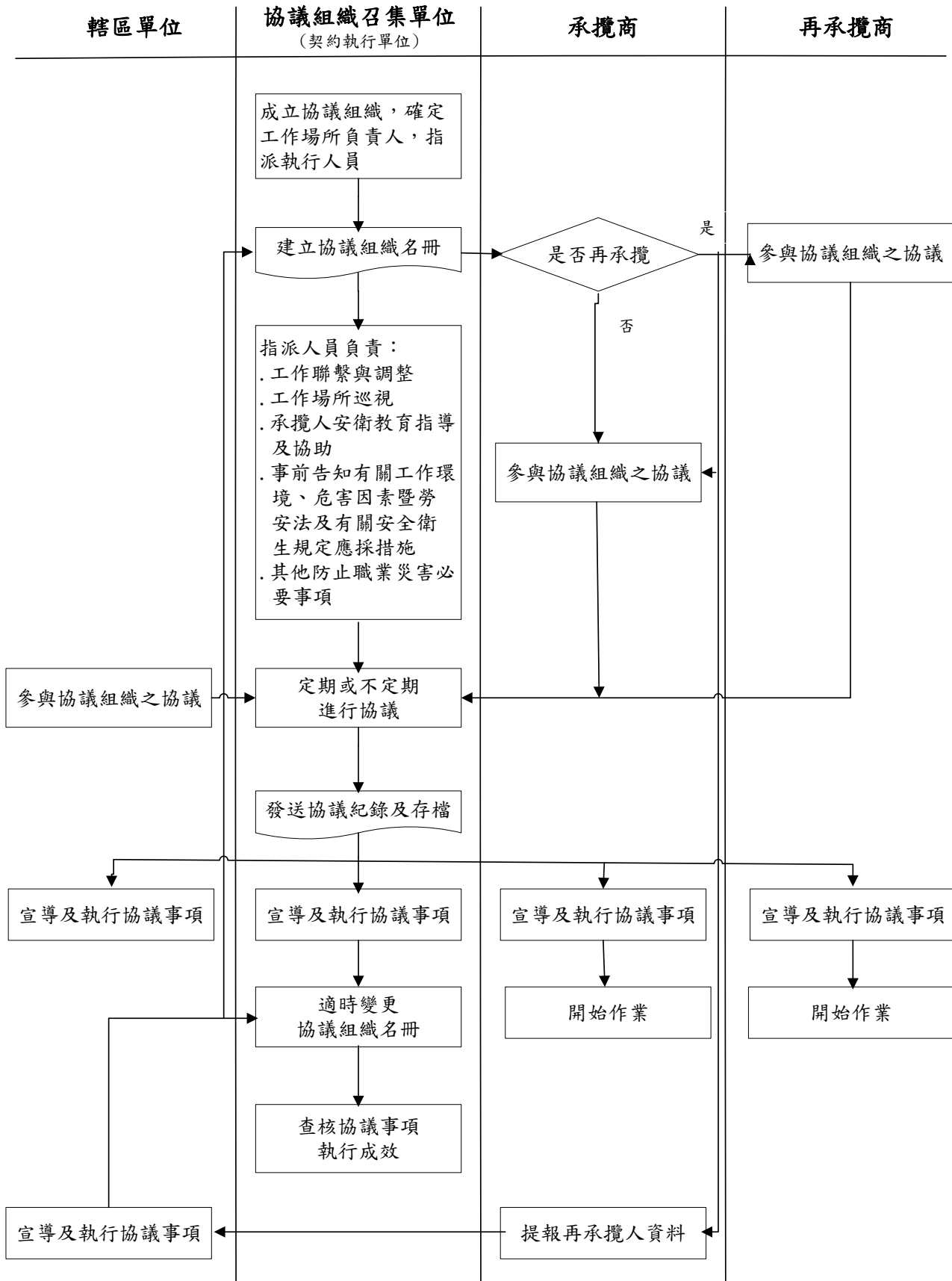
2.4 協議事項之管控

- 2.4.1 協議組織之協議紀錄應保存 3 年。
- 2.4.2 協議組織成員對於協議事項應確實宣導、遵循及執行。
- 2.4.3 協議組織召集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協議事項之執行成效。

※本表單應與『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併存備查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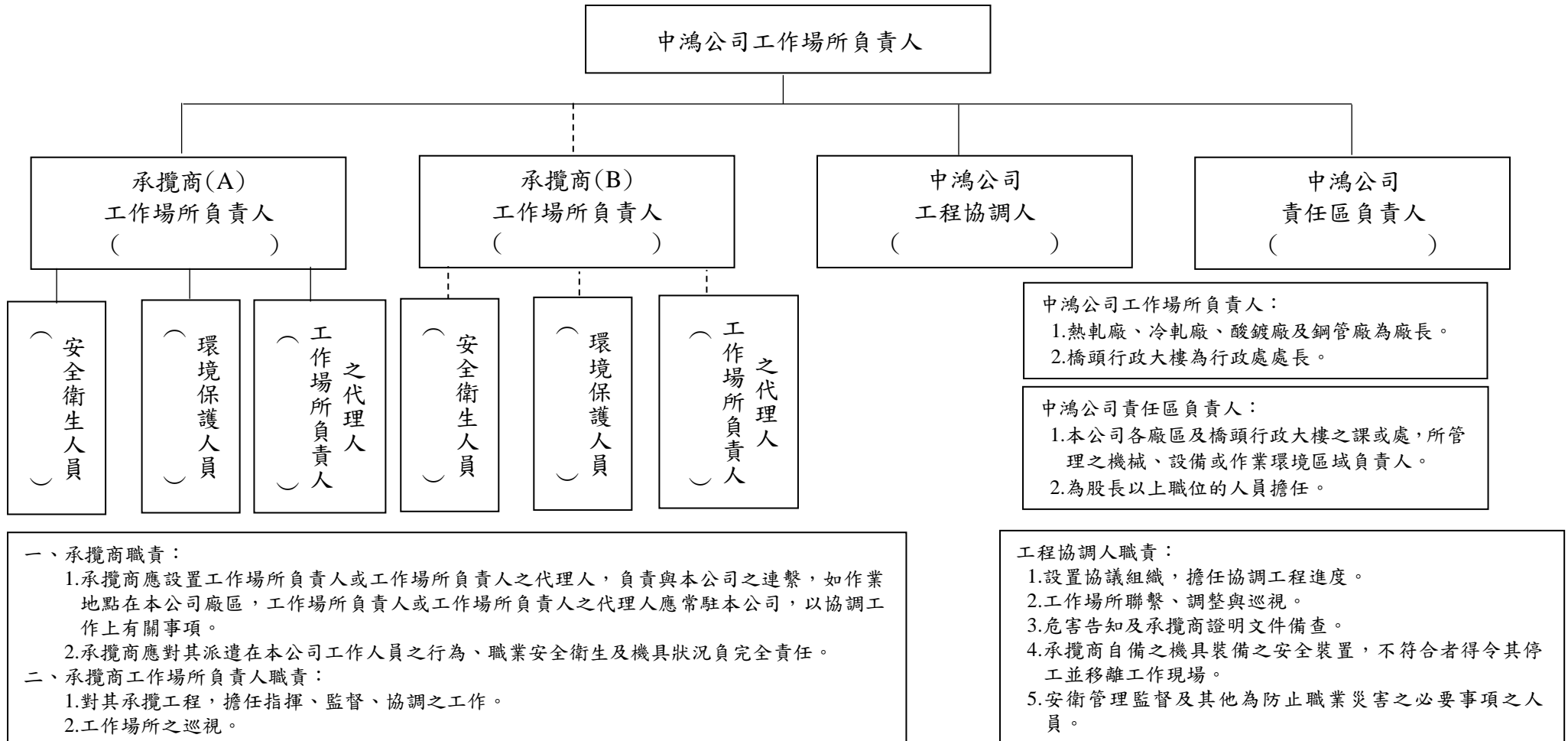


註：轄區單位係指提供作業區域給承攬商，進行工程施作之作業區域的權責管理單位。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

採購契約編號：



※若該次工程無須設置環境保護人員則填無，不得空白
 ※本表單應與『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併存備查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名冊

採購契約編號：

預定工程施工(作業)起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議組織召集單位名稱：

召集人姓名：_____電話：

中鴻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姓名：

責任區負責人姓名：_____電話：

工程施工(作業) 項目名稱	轄區單位		承攬商名稱			再承攬商名稱			再次承攬商名稱		
	責任區 負責人	契約 執行單位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 人之代理人	安全衛生 人員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 人之代理人	安全衛生人 員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 人之代理人	安全衛生人員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電話

※本表單應與『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併存備查



交付承攬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行之措施

承攬工程名稱		採購契約編號	
開工日期		協議日期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	
		承攬商 安全衛生人員	
契約執行單位		工程協調人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之規定事前告知承攬商下列有關事項，請完整確認後，詳實教導所屬勞工知悉並遵循之：

一、工作環境說明：

(一)工作地點說明/項目：

1.工作地點：_____

2.作業項目：_____

3.契約執行單位：_____工程協調人：_____電話：_____

(二)工作內容/性質：

1.工作內容：_____

2.機械設備關連設施：_____

3.能源及內部蓄壓與連動設施：_____

4.同一或鄰近作業空間參與共同作業關連之廠商及其作業內容說明：

廠商：

作業內容說明：_____

(三)休憩區域：

1.停車指定區：_____

2.用餐休息指定區：_____

3.廁所指定區：_____

(四)作業區域交通：

1.作業區人、車動線規定：_____

2.作業區作業重車危害提示：_____

3.鄰近作業區交通狀況危害提示：_____

(五)安全工作許可證簽署人員：_____電話：_____

二、危害因素告知：

可能潛在危害及其危害因素說明(請在打 V，可複選)

01.墜落：_____

02.跌倒：_____

03.衝撞：_____

- 04.物體飛落：_____
- 05.倒塌、崩塌：_____
- 06.被撞：_____
- 07.被夾、被捲：_____
- 08.被切割、碰擦：_____
- 09.踩踏、陷入：_____
- 10.溺斃：_____
- 11.與高低溫接觸：_____
- 12.與有害物接觸：_____
- 13.感電：_____
- 14.爆炸：_____
- 15.物體破裂：_____
- 16.火災：_____
- 17.交通事故：_____
- 18.局限空間：_____
- 19.高架作業：_____
- 20.其他：(眼睛傷害，扭傷，中毒，缺氧，灼濺傷等)
- _____
- _____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工作環境應採防災措施：

- 1.全體參與施工作業人員應於事前完整了解工作環境之場房布置、動線規劃、機動設備出入、管制措施及是否有設置危險物、有害物。管制區域應標示含：管制範圍(附圖示)、管制區內危害項目及進入許可程序規定。

特別記要：_____

- 2.全體參與施工作業人員應於事前確實了解所要施工作業之內容、項目、標的、方法及進程。

特別記要：_____

- 3.全體參與施工作業人員應於事前確實了解施工作業前之通報連繫、與其作業有關之機械設備關連設施之潛在危害、施工作業中可能顯現之能源及內部蓄壓與連動設施之突出危害。

特別記要：_____

- 4.全體參與施工作業人員應於事前確實了解同一或鄰近作業關連廠商及其作業內容。

特別記要：_____

5.非經轄區單位主管事前核准，或由轄區單位或契約執行單位相關人員陪同，禁止人員、車輛擅自進入非指定施工作業之廠房、通道、室外作業區及其附屬設施，以防止因誤闖工作環境引起之危害。

特別記要：_____

6.其他共同作業工作環境說明。

特別記要：_____

(二)危害因素應採防災措施：

1.使用工具、機械、設備引起之危害防阻：

(1)使用工具及操作機械、設備潛在危害之防阻：

應正確使用合適工具及機械、設備。

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應指定經相關教育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法取得使用檢查合格證。

操作機械、設備前，應先行實施日常點檢，確認安全，並獲致授權允許操作。

(2)使用電焊機、電動手工具、氧乙炔焰切設備潛在危害之防阻：

電焊機應定期檢查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完整功能。

電焊機接地線、電源輸出電纜線、回路線及焊接夾頭，應維護完整無破損劣化。

電焊機未使用時，應關斷電源，拔除夾頭焊條以防感電。

電焊機及電源插座應遠離可燃氣體、揮發性油脂及其他可燃物。

動火管制區電焊作業應於事先取得動火許可，並設監火員防護警戒。

電焊作業應正確配戴電焊用防護頭盔、衣著、手套、安全鞋等安全護具。

電動手工具應經常點檢絕緣裝置，電動裝備應予接地，室外或良導體使用電氣作業，應設置漏電斷路器。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V 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裝置 30mA；0.1 秒跳脫之高敏感性，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氧乙炔焰切設備鋼瓶容器之儲存、應遠離火源、高溫，保持通風良好處所，並防止油污附著，使用中容器應直立妥適固定，輸氣管應保持完整、防止劣化及車輪、物料輾壓，並裝設逆火防止裝置、定期檢測逆火防止功能。

動火管制區氧乙炔焰切作業前，應於事先取得動火許可、設監火員防護警戒，並正確配戴安全護具。

(3)使用氣動手工具、氣動設備潛在危害之防阻：

使用氣動設備、手工具應於事先辨識壓縮空氣之氣體種類、氣壓、防止誤用。

使用氣體作為傳動、輸送動力，應防氣體之蓄壓、管線設備之突爆及動能、位能之改變所造成之危害。

特別記要：_____

2.施工作業措施引起之危害防阻：

(1)施工作業方法錯誤引起之危害：

應按安全工作程序或既定標準作業之施工方法施工。

(2)施工作業順序引起之危害：

應按安全工作程序及習用相關規定作業。

(3)自動檢查、作業前點檢等實施缺失引起之危害：

施工作業前、作業中、作業後，應確實實施點檢及自動檢查。

(4)施工作業安全設施設置或維護不當引起之危害：

施工作業前，應設置符合安全必要之設施，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點檢及維護其功能之良好。

(5)施工作業安全設施使用不當引起之危害：

正確使用並維持安全設施，遵守工安規定，不得使其減除功能或破壞或拆除。

(6)個人安全護具配置及使用不當引起之危害：

應依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法規規定正確配戴使用個人安全護具，含安全帽、安全眼鏡、安全面罩、適當之工作服、安全手套、安全鞋及安全帶(適時配戴背負式安全帶)等個人安全護具。

(7)施工作業管制措施不當引起之危害：

施工作業區應視工作之必要，事先協調並設置作業管制區(含夜間警示措施)，管制人車進出並警戒之。

依特定作業安全管理規定所指定之特殊作業項目於施工作業前應取得相關安全許可證，並於事前確認施工作業場所之安全。

未經許可或事先協調之機械設備或作業，應禁止其在作業管制區內作業。

特別記要：_____

3.工安管理不當或施工作業異常變更管理引起之危害防阻：

(1)應防止危害辨識不足、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不當引起之危害。

(2)應落實職災防止計畫，以防止不當作業引起之危害。

(3)應落實工作安全分析、安全工作程序，以防止不當作業引起之危害。

(4)應確實實施施工作業前教導、教育訓練，以防止不安全動作引起之危害。

(5)應確實執行監督、巡查與矯正不當缺失，及時改善杜絕危害。

(6)加強共同作業之指揮、協調、連繫、溝通以消除危害。

(7)工程作業之施工方法、進程、項目、安全設施、連繫方法、管制措施及動線標示等，如有改變、調整或撤銷等情形者應於變更前確實讓全部相關人員了解遵循，以防止因工程變更施工引起之危害。

(8)工程變更之通報與連繫溝通協調事項，應於事前召集相關人員研議確認、並指定專人於工程變更施工作業中擔任指揮、協調之工作。

(9)未經契約執行單位事先同意，禁止以臨時性指派人力替代作業。

特別記要：_____

(三)其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1.廠區內非吸菸指定區全面禁止吸菸。

2.廠區除辦公室內，安全帽、安全鞋是必要配戴的一般安全護具。

3.廠區內車輛限速 30km/hr；非經許可廠房內禁行車輛及機車、腳踏車。

- 4.作業前、作業中禁止飲用或攜帶含酒精性飲料。
- 5.承攬作業前，應確實了解施工作業項目、內容及安全工作程序之規定，並遵循相關之安全工作守則及有關規定。
- 6.非指定工作區域不得擅自闖入，非經授權操作機械、設備不得擅自操作，非獲許可之能源、物料不得私自取用。
- 7.危險物、有害物之儲存、使用、運送及管理，應依危險物有害物通識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事前並應詳加規劃，施工人員應依法實施教育訓練，並與相關人員保持連繫、協調。
- 8.現場安全衛生人員須於施工作業中，全程執行工安監督工作。
- 9.作業人員必須確實明白中鴻鋼鐵「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之各項扣款規定，以避免權益受損。
- 10.若涉及「高風險」、「高架」、「局限空間」、「感電」、「動火」、「輻射」等作業，承攬商應制定「危害防止計畫」，且於施工前送契約執行單位審查完成後，始得開工。
- 11.承攬商承攬中鴻公司工作時，應於工作場所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若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在現場，應指派承攬商現場人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之代理人，代理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事項。

(四)緊急應變措施

1.火災、爆炸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發生火災、爆炸事故時，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指派人員應立即下令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指揮相關人員協助阻斷擴大或延續災害之能量、搶救傷患、通報救援系統請求救援(含救護車、消防隊、直屬主管、契約執行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成員之各級主管、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人員應協助所屬人員安全撤離及必要的防災、搶救協助。

救災後之事故現場依法或奉指示應予保留，不得移動或破壞。

2.中毒、缺氧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中毒、缺氧事故發生時，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指派人員應下令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通報救援系統(含救護車、消防隊、直屬主管、契約執行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請求救援，指派相關適當人員配戴全套供氣式防護設備及救援設施(含救援繩、梯、擔架及搬運、供氣設施及照明燈等)，先阻斷災害之能量來源、搶救傷患脫離危害現場交由協助急救人員及救護車急救送醫。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成員之各級主管、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人員應協助所屬人員安全撤離及必要的防災、搶救協助。

救災後之事故現場依法或奉指示應予保留，不得移動或破壞。

※本表單應與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併存備查



承攬商安全衛生告知簽認單

工程協調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名稱				採購契約編號			
承攬工程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本人已詳閱『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並充分了解共同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之內容，且絕對同意與遵守『承攬商施工切結書』所切結事項，簽名確認。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2				
2			23				
3			24				
4			25				
5			26				
6			27				
7			28				
8			29				
9			30				
10			31				
11			32				
12			33				
13			34				
14			35				
15			36				
16			37				
17			38				
18			39				
19			40				
20			41				
21			42				

※本表單應與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併存備查

承攬商施工切結書

採購契約編號：

茲因承攬 貴公司 工程，承諾施工中定將確實遵守政府頒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之要求，及 貴公司有關承攬商安全衛生之所有規定，並將所知之規定宣達至所屬人員一併確實遵守。若施工過程中發生任何違法事件、人員傷亡事故、設備受損等情事，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與 貴公司無關。特立此切結書擔保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倘若有損及 貴公司權益時，同意由貴公司逕行自工程款中，扣除發生損害賠償之相關費用(包含扣款及職業災害補償費用等)，絕無異議。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公司： (印章)

立切結書人： (印章)

營利事業證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應與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併存備查



再(再次)承攬提報單

再承攬提報

採購契約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親簽)：

承攬工程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

再承攬商 名稱	再承攬 工程範圍	工程期限	施工人數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代理人		安全衛生人員		備註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承辦人	工程協調人	課長	廠(處)長

備註：1.本單由承攬商填寫後送交契約執行單位。

2.承攬商之再承攬商，其金額未達 50 萬者，其安全衛生人員得由具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兼任。

3.本表單應與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併存備查。

再次承攬提報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親簽)：

再承攬商名稱：

再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親簽)：

承攬工程名稱：

再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

再次承攬 商名稱	再次承攬 工程範圍	工程期限	施工人數	工作場所 負責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代理人		安全衛生人員		備註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契約執行單位				助理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承辦人	工程協調人	課長	廠(處)長		

備註：1.若已於報價時註明須再次承攬獲同意，陳廠(處)長核准。

2.若為已承攬後才發生須再次承攬時，須陳副總經理核准。

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違約扣款事項

承攬/再承攬商及其所屬人員違反下列嚴重影響作業場所安全規定，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採取違約扣款。

1.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款 3 仟元：

- 1.1 進入施工或現場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未扣好顎帶；或未依規定穿戴其他個人防護具，每人次之扣款。
- 1.2 進入施工或現場之工作場所，未穿著安全皮鞋者或踩穿安全鞋後跟行走；或非因工作所必要且未經轄區負責人員許可而穿拖鞋、涼鞋、赤腳者，每人次之扣款。
- 1.3 未將衣襪紮入褲內；或穿戴手套、捲起長袖從事具有夾捲危險作業者，每人次之扣款。
- 1.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佩戴識別標示者，每人次之扣款。
- 1.5 法定危險性機械，未依規定於明顯易見之處標示(如額定荷重、吊升荷重、製造者名稱、製造年月)者，每一機具之扣款。
- 1.6 僱用童工及女工擔任「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所定之工作者，每人次之扣款。並視情節輕重，通知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處置。
- 1.7 未對其工作人員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拒絕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拒絕參加相關之安全衛生會議者，每次之扣款。
- 1.8 亂吐檳榔汁或渣者，除處以每人次之扣款外，應另負清洗之責。
- 1.9 在「指定吸菸區」外吸菸者，每人次之扣款。
- 1.10 未在規定之地點休息或任意躺睡而影響作業安全者，每人次之扣款。
- 1.11 工程車輛、施工機具、施工物料及本公司供應之各項材料，進入工地時未依規劃指定區域放置或未整齊排放者，每次之扣款。
- 1.12 廠(場)區內道路違規行車、行駛速度超過 30KM/HR、亂鳴喇叭者。
- 1.13 車輛行進間，駕駛人使用行動電話。
- 1.14 車輛未經許可進入或停放禁止車輛進入之地區，每車次之扣款。
- 1.15 工程施工使用之各項材料、機具設備或拆卸後之模板、木料、工作組件等，未堆放整齊者。
- 1.16 廢棄物及垃圾收集容器未依規劃指定之收集點放置，或收集後未依規定清運至指定場所。
- 1.17 氧氣、乙炔等氣體鋼瓶使用之橡膠管任意橫跨通道，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者，每瓶之扣款。
- 1.18 氧氣、乙炔等高壓氣瓶無標示(圖示、名稱)或標示與法規不符者，每瓶之扣款。
- 1.19 遠離電源開關之用電器具，未於其本體或臨近本體處設置 ON/OFF 操作開關，或以開刀開關充作操作開關使用，每項之扣款。
- 1.20 臨時電源線路上未裝置漏電斷路器；或每天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電源未切斷、電源插頭未拔出或電纜線未收拾妥當者，每項之扣款。
- 1.21 工程完工後，未將自備之電氣配線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離；或未將借用本公司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復原點交本公司，每項之扣款。
- 1.22 載運廢棄物、棄土或資源化副產品運輸作業車輛，於舉起車斗卸料時，未遵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每項之扣款。
- 1.23 車輛自體及裝載超重、超高、超長、超寬、滲漏、散落；裝載貨品未捆綁、固定，每項之扣款。

- 1.24 未遵照道路標誌、標線指示及管制時間、路線行駛，每項之扣款。
 - 1.25 大客車、大貨車或其他車輛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者，行駛中不論何時未開亮頭燈，每項之扣款。
 - 1.26 行至交叉路口時，未遵守交通號誌燈指示行駛；於無號誌燈之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或遵守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行駛，每項之扣款。
 - 1.27 廠區內行車，因駕駛不當致肇事或撞損設施者，每項之扣款。
 - 1.28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小型車後座乘客亦同。騎乘機踏車未戴安全帽，附載人員亦同，每項之扣款。
 - 1.29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超車、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顯示方向燈、故障燈、倒車燈或頭燈等燈號，每項之扣款。
 - 1.30 未遵照規劃之停車位置及遵行方向停放車輛，妨礙交通或產、銷、工程等作業或任意移動管制區域的交通錐停車，每項之扣款。
 - 1.31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每項之扣款。
 - 1.32 物料堆放妨礙消防器具之使用者，每件之扣款。
 - 1.33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者，每件之扣款。
 - 1.34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實施自動檢查，每件之扣款。
 - 1.35 駕駛堆高機未繫安全帶者，每人次之扣款。
 - 1.36 未依本公司電動機具入廠安全檢查與放行程序者，每件之扣款。
2. 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款 6 仟元：
- 2.1 規避本公司相關人員安全查核者，每人次之扣款。
 - 2.2 未依「共同作業」規定加入「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者，每次之扣款。
 - 2.3 攜帶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廠(場)內，每人次之扣款。
 - 2.4 未將責任區、工作間或施工場所打掃清潔、餘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廢棄物及垃圾未妥善收集或裝袋者，每項之扣款。
 - 2.5 體積小、重量輕等零星易被風吹颺散之廢棄物或垃圾(飲料罐、保特瓶、飯盒、塑膠袋等)未丟置於有蓋之容器或袋內，每件之扣款。
 - 2.6 動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機具等，未清移或未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護措施，每件之扣款。
 - 2.7 從事乙炔、氧氣及堆高機等特殊機具作業前，未執行作業點檢，或機具用畢後未洩壓完成，每件之扣款。
 - 2.8 鋼瓶使用後未關緊以致漏氣者，每瓶之扣款。
 - 2.9 鋼瓶未依規定置放或未直立固定及裝妥護蓋，每件之扣款。
 - 2.10 氧氣、乙炔等氣體鋼瓶於連接橡膠管時，未依規定設置逆火防止裝置者，每瓶之扣款。
 - 2.11 氧氣、乙炔等氣體鋼瓶使用之橡膠管(氧氣為黑色或綠色，乙炔為紅色)龜裂、腐蝕，或接頭未以專用管箍或管夾束緊，每件之扣款。
 - 2.12 切焊使用中之氧氣、乙炔等高壓氣瓶上方高架有動火作業時，未加防護裝置者，每次之罰款。
 - 2.13 地面或平台上之人孔或孔洞打開後，未使用圍柵或其他防護措施，有引起墜落之虞者，每件之扣款。
 - 2.14 施工場所周圍未以圍籬或欄柵、警戒索等隔離設施分隔，或未設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

燈、禁止隨意進入標示，每項之扣款。

- 2.15 施工場所及供人員通行出入路線(出入口、樓梯、階梯、通道等)未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每項之扣款。
- 2.16 高度 2 公尺以上屋頂、地面、牆面、樓梯、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之開口部位，未設置護欄或護蓋等安全防護設施、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燈，或設置之防護設施損壞、失效，或防護設施暫時拆移卻未將配合之作業暫停，或未於完成時即予復原，每項之扣款。
- 2.17 吊掛作業應遵行規定路徑；或作業迴轉半徑範圍，未設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設施、安全警告標示；或未禁止人員、車輛行經、停留吊荷物下方；或未設指揮人員指揮作業，每項之扣款。
- 2.18 使用之吊鏈或鋼索、繩索、吊(夾)具之承載(夾持)荷重力不足，或有裂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等瑕疵未予修換，每件之扣款。
- 2.19 吊掛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未使用導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每件之扣款。
- 2.20 電焊機二次側接地線未依規定使用電氣導線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而以鋼筋、扁鐵等金屬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設備等搭接至工作物本體，每件之扣款。
- 2.21 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整把手無絕緣被覆或損壞，每件之扣款。
- 2.22 違反電焊機使用管理作業標準，致責任範圍內之設備發生跳電或其他事故者，每件之扣款。若因而致設備損壞者，除扣款外，並應負賠償責任。
- 2.23 電焊機一次側、二次側接線端子處，絕緣未包覆或絕緣包覆破損銅絲外露者，每件之扣款。
- 2.24 未經本公司人員同意擅自接用電源或拆除本公司之臨時電源設施，每件之扣款。
- 2.25 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檢修工作所使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電源電壓超過 24V，每件之扣款。
- 2.26 在控制室、休息間，未經本公司許可任意接用電源或使用電熱設備，每件之扣款。
- 2.27 使用損壞之插座、插頭，或使用絕緣劣化破損之電源線，每件之扣款。
- 2.28 未使用插頭而以電源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將電源導線勾掛於電源開關保險絲；或自電源一次側接電等不當方式接用電源，每件之扣款。
- 2.29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臨時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未架空配設或未施設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每件之扣款。
- 2.30 轉動和移動性設備未設置功能正常之護欄、護罩、護圍、緊急切斷裝置、警告標示、警示裝置及未嚴禁人員接觸及進入轉動和移動性設備，每件之扣款。
- 2.31 電器設備裸露帶電部位，未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防護設施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每件之扣款。
- 2.32 電焊機或其他電器設備設置在潮濕、油污或低處易積水等非乾燥場所；或工作人員需在潮濕場所使用電焊機或其他電器設備，卻未以絕緣體墊高並妥善固定，每件之扣款。
- 2.33 電氣導線、接地導線與電源開關、機體外殼連接之兩接線端，未以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每件之扣款。
- 2.34 將電源開關箱充作存放箱使用，存放茶杯、毛巾、手工具或其他雜物，每件之扣款。
- 2.35 每日收工或遇下雨天，未用防水設施覆蓋用電器具或未移入不被水淋場所，每件之扣款。
- 2.36 未經許可擅自取用本公司之消防滅火設備，或開啟消防水做非消防用途使用者，每件之扣款。
- 2.37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管道間、高(低)壓電氣室、機房或其他管制區域者，每件之扣款。

2.38 未經許可任意拆除工程圍籬者，每件之扣款。

3.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款 1 萬元：

3.1 未依政府法令，為其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或工程期間違法退保，每件之扣款。

3.2 取得安全工作許可證後，施工時未依規定項目執行或未於作業後執行安全點檢並簽署者，每件之扣款。

3.3 未將實際從事點檢作業人員姓名簽署於安全工作許可證；或簽署於安全工作許可證之人員與實際從事作業之人員不符者，每人次扣款。

3.4 安全工作許可證超過有效時限而未加簽者，每件之扣款。

3.5 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規定巡視及記錄，每件之扣款。

3.6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符合業務主管資格；或各類作業主管，未取得合格證照者而作業者，每件之扣款。

3.7 作業現場發生事故或災害時，相關人員未配合本公司救災，每次之扣款。

3.8 危險物及有害物儲存時未注意通風且未設置相關警告設施或標示；具有腐蝕性物質，未於儲存使用之鄰近處設置功能正常且充足之緊急沖淋設備；安全資料表(SDS)，未放置於該物質附近容易取得處，每件之扣款。

3.9 未取得法定操作證照，而從事法定危險性機械或特殊機具之操作者，每人次扣款。

3.10 未取得法定危險性機械或特殊機具之檢查合格證；或檢查合格證已逾有效期限卻仍使用者，每一機具之扣款。

3.11 法定危險性機械或堆高機，未依規定設置安全裝置或警報裝置；或設置之安全、警報裝置功能不正常者，每一機具之扣款。

3.12 進入廠區飲用含酒精性飲料或經酒測後有酒精反應者，除扣款外，令其離廠，當日不得再進廠工作。

3.13 於守衛室抽查酒測，酒精濃度在 0.001~0.149 毫克/公升者，令其離廠，當日不得再進廠工作；酒精濃度在 0.15 毫克/公升(含)以上者，除扣款外，令其離廠，當日不得再進廠工作。

3.14 有賭博、鬥毆等不當行為者，每人次之扣款。

3.15 駕駛之車輛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或取得相關證照，每車次之扣款。

3.16 堆高機無乘客座而搭載人員行駛於廠(場)區道路者；或將堆高機作為施工架者，每人次之扣款。

3.17 工作人員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背負式安全帶；或未將安全帶掛鉤勾掛於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每人次之扣款。

3.18 工作人員未依施工計畫，拉設安全網、設置防墜落設施；或安全網破損而未修補者。

3.19 設置之各項安全防護措施(護欄、護蓋、施工架及其附屬設備、安全網、安全母索、警告標示等)，其施工構築、張設方式、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寬度等)、使用之材料及配件、捆紮連結用之鐵絲、繩索(材質、規格、強度等)，不符合安全規定或損壞未予修復，每件之扣款。

3.20 手扶鋼索站立於吊車之吊鉤上，進行上升或下降吊舉動作者，每人次扣款。

3.21 吊車吊鉤未裝防滑裝置，或已裝設但功能不正常者，每件之扣款。

3.22 交流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已設置但未使用；或功能不正常者，每件之扣款。

3.23 檢修設備、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未依規定斷電、斷能洩壓、插入安全插梢及執行安全管制卡掛卸作業，每件之扣款。

- 3.24 吊車從事吊掛作業時，未將支撐架撐開；或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支撐腳座未有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防止凹陷傾斜；或吊舉之重物超出額定荷重；或吊桿超出安全作業角度，每件之扣款。
 - 3.25 擅自加設臨時電源開關箱；或經本公司同意設置，但未經合格電工人員檢查認可，即逕行接電使用者，每件之扣款。
 - 3.26 自備之發電機，未設電源開關箱漏電斷路器；或電源開關箱未經合格電氣人員檢查認可，即逕行接電使用，每件之扣款。
 - 3.27 電源開關未設開關箱防護；或未設適當之分路漏電斷路器、防止超負荷安全裝置；或其功能不正常者，每件之扣款。
 - 3.28 施工中未使用防爆型電器具或操作開關、插座等配屬設施，每件之扣款。
 - 3.29 載運易燃、易爆或毒性等物質作業於裝、卸料品時，未遵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每件之扣款。
 - 3.30 未經許可，擅自以製程、電儀、空氣、消防等管路；或設備充作工作架台、支撐架、吊架或其他用途使用；或私自踐踏者，每件之扣款。
 - 3.31 未依規定參加本公司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座談會者(或停權半年)，每件之扣款。
 - 3.3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出勤計價未據實申報者，每人次之扣款。
 - 3.33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及型式驗證者，每件之扣款，並令將其運出廠。
- 4.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款 2 萬元：
- 4.1 從事特定安全管制作業，未依規定申請簽發安全工作許可證，每件之扣款。
 - 4.2 執行高風險作業(包括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感電作業、吊掛作業、管線動火作業、氧氣、乙炔作業等)時，未訂定施工計畫書或危害防止計畫，每件之扣款。
 - 4.3 進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含防護體)拆裝作業，而未依規定使用防護措施者，每件之扣款。
 - 4.4 局限空間作業未指派人孔外監看人員從事監看工作；或從事危害性氣體作業未依規定配戴適當安全防護器具者，每件之扣款。
 - 4.5 人員攜帶香菸、火柴、打火機進入動火管制區；或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等被查獲者，每人次之扣款。
 - 4.6 於有油氣存在之危險作業場所，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工具者，每人次之扣款。
 - 4.7 查獲施用毒品者，除每人之扣款外，並立即報警，且限制施用者永久停權。
 - 4.8 擅自操作公用、電氣、儀控設備者，每件之扣款。
 - 4.9 隱瞞事實未對所僱用勞工實施健康檢查者，每人次之扣款。
 - 4.10 惡意填報不實之工時，每人次之扣款。
 - 4.11 貨車之後車斗承載人員者，每人之扣款。
- 5.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款 6 萬元：
- 5.1 對查核或取締人員施加暴力或恐嚇者，除每人次之扣款外，並立即報警。
 - 5.2 未依“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決議及相關安全程序作業，而引發事故，每次之扣款。
 - 5.3 載運廢鐵、氧化鐵粉、污泥、廢土、沙石等未妥善處置防護，而造成工安事故或污染者，每件之扣款。
 - 5.4 未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做好防範措施，釀成災患者，每件之扣款。
 - 5.5 違反「特定作業安全管理程序書」動火作業之相關規定者，每件之扣款。

- 5.6 未經許可擅自進行施工、作業者，每件之扣款。
- 5.7 未經許可擅自轉動、開啟廠內機械設備、電氣設備、管路之開關或閘、盲封者，每件之扣款。
- 5.8 人員無證件入廠、冒用他人證件、將證件出借他人或偽(變)造、複製他人證照使用，每件之扣款。
- 6.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款 3 仟至 6 萬元不等：
- 6.1 於作業現場發生事故或災害時，視災害輕重扣款。
- 6.2 除以上各規定外，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扣款。
- 7.其他：
- 7.1 因違規被檢查機構檢查或環保主管機關開罰，致造成本公司亦被連帶罰鍰、處分或停工時，本公司所衍生之損失除對承攬商/再承攬商扣該罰鍰金額之工程款外，另加扣款 5 萬元，承攬/再承攬商不得提出異議。
- 7.2 承攬商竊取電纜線、維修備品、原料、物料、成品等，一經查獲，個案工程每件扣款 10 萬元；一年以上長約廠商，以發生日前一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平均月交易金額×15%作為扣款，若不足 10 萬元，以 10 萬元計。竊盜行為人永遠不得以任何名義進出中鋼集團各公司作業。



_____ 廠區作業現地危害告知紀錄

採購契約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講師	
現地危害告知 內容			
承攬商名稱	受訓人員(親簽)		

※本表單應與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併存備查

承攬商環保違約扣款事項

一、空污

序	違約事項	扣款金額(元)
1	施工期間有空氣污染物(冒黑煙、惡臭)排放，例如進行露天燃燒等。	1 萬元
2	營建工地未依法向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及繳交空污費，管制編號超過有效期限。	1 萬元
3	營建工地管制編號超過有效期限。	1 萬元
4	營建工地未設置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屬一級工地者，其圍籬高度低於 2.4 公尺，屬二級工地者，其圍籬高度低於 1.8 公尺)。	1 萬元
5	營建工地土方有揚塵且未鋪設防塵網。	1 萬元
6	營建工地主要車行路徑之道路未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面積佔營建工地未達 80% 以上，厚度看見地表)。	1 萬元
7	營建工地車輛離開工地前未進行洗車。	1 萬元
8	營建工地載運土石車輛未蓋上防塵網或延伸未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1 萬元
9	施工期間使用機具、設施之油品含硫量大於 50ppm。	1 萬元

二、廢水

序	違約事項	扣款金額(元)
1	施工過程產生之廢(污)水未收集排入廠內廢(污)水收集或防治設施，且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	2 萬元
2	屬一級營建工地未向環保局提送逕流廢(污)水污染削減計畫書，未依計畫書執行。	6 千元

三、廢棄物

序	違約事項	扣款金額(元)
1	承攬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或資源物質未依本廠分類原則放置於指定儲區。	6 千元
2	工程或運輸車輛載運物品或廢棄物至廠外未加蓋或未做好安全措施，導致掉落或發生污染事件。	6 千元
3	營建工地施工前未取得環保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	6 千元
4	廢棄物清除廠商未空車入廠或夾雜其它廢棄物。	6 千元
5	廢棄物(經濟部個案再利用)清除車輛未經主管機關核備進廠載運。	6 千元

四、毒化物

序	違約事項	扣款金額(元)
1	未經許可攜帶毒化物進廠。	6 萬元

五、噪音

序	違約事項	扣款金額(元)
1	施工期間噪音值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3 千元

六、其他

序	違約事項	扣款金額(元)
1	除以上各項規定外，凡違反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扣款。	3 千元~1 萬元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違約扣款單

違約開單單號：_____

違約承攬商 公司名稱				承攬商 違約人員姓名		
工程名稱				採購契約編號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工作場 所負責人		承攬商 安衛人員		
違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約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安全衛生違約扣款事項』 第 _____ 條			裁處方式	扣點數 (每扣款1000元,扣1點)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環保違約扣款事項』 第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違約事實摘要						
開單單位			契約執行單位			
開單人	單位主管	工程協調人	單位主管	廠、處長		

※表單流程：開單單位→契約執行單位→廠、處長→開單單位(驗收)→採購單位

※違約開單單號編碼原則，前 2 碼為西元年之後兩碼，第 3、4 碼為月份，第 5、6 碼為廠處代碼，第 7、8 碼為流水號。

○聯 ①開單單位 ②MX 工安單位 ③契約執行單位 ④承攬商 ⑤採購單位